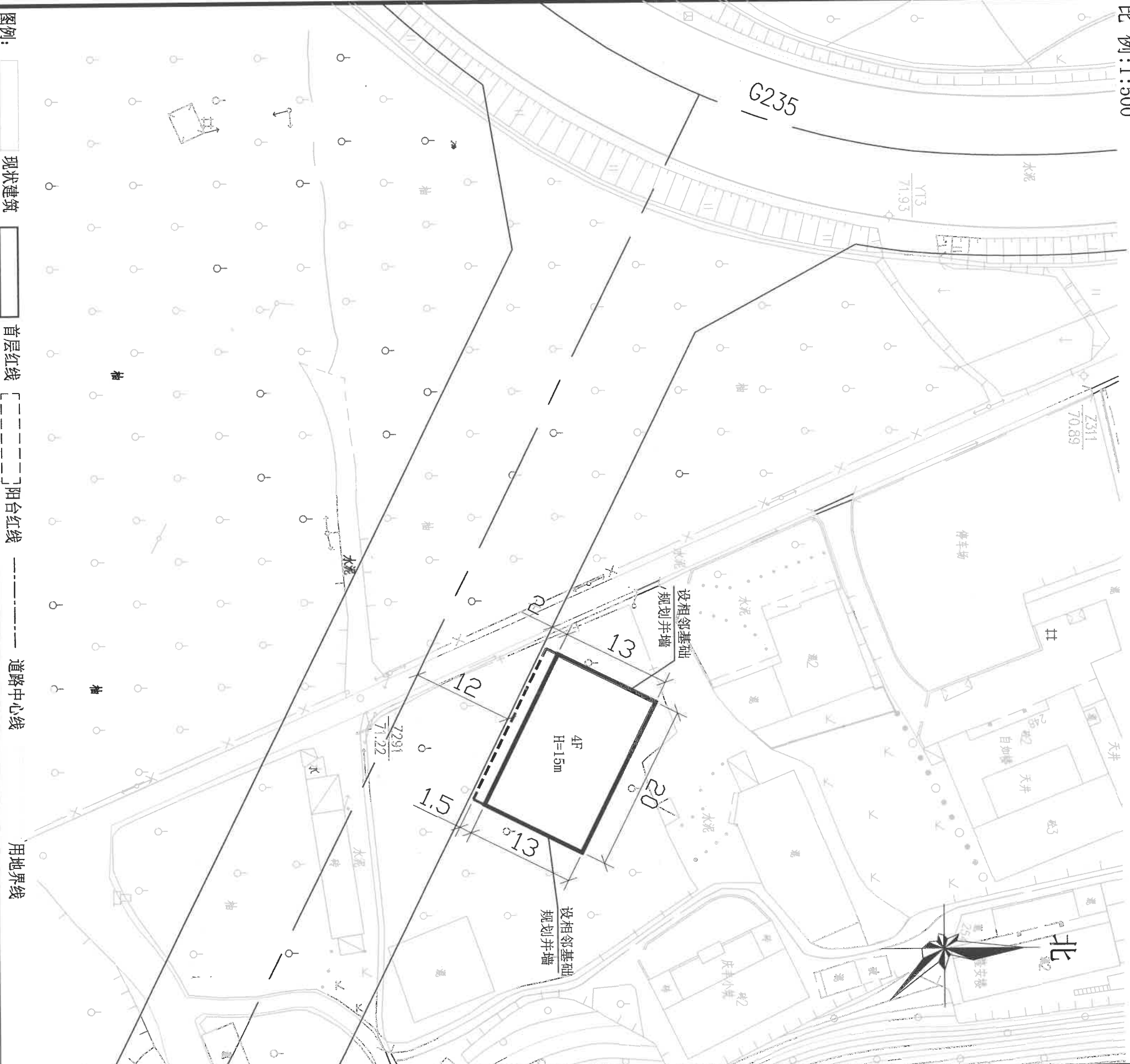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刘捷绍、刘捷平、刘捷锦	建设地点	湖寮镇岭下村白云桥头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300m²
		建筑占地面积	290m²

单位:米
比例:1:500


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、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根据用规2021063和2022024号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028m²内; 3、内地台:按西侧现有建筑南向内地台标高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,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,再进行施工图设计;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签发单位(盖章)	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